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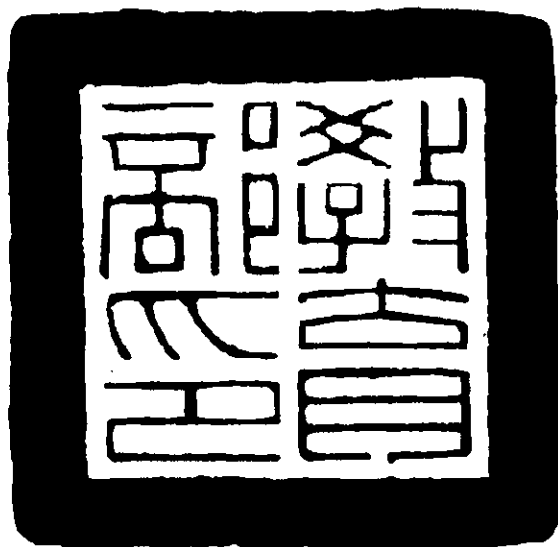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B號



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潘文忠